

南通市商务局文件

通商发〔2024〕49号

南通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拍卖经营资格 2023年度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全市各拍卖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商务部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根据《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拍卖经营资格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商流通函〔2024〕170号）部署要求并全省拍卖行业管理工作座谈会议定事项，决定组织全市拍卖企业参加、开展经营资格2023年度核查，现就核查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通过审批获得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的企业。

二、核查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《拍卖企业基本情况表》（打印路径：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企业端）——全国拍卖行业管理——许可管理——企业设立管理）；

（二）《拍卖行业统计年报表》（打印路径：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企业端）——全国拍卖行业管理——年度监督检查——企业年报管理）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（四）注册在本企业的拍卖师（至少一名）执业注册记录卡（2023年度）复印件（若无2023年度执业注册记录卡，请提供2024年度，视为整改行为；此次核查暂行）；

（五）年度主要拍卖场次公告复印件，如使用网络公告需提供截图页面纸质件；或营业纳税证明；

（六）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（副本）原件。

企业须一并提交上述核查材料，一起邮寄或递交南通市商务局。

三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核查拍卖企业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。

（二）核查拍卖企业经营状况和经营资格条件变化情况。

四、核查结果

根据核查情况确定年度核查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。拍卖企业

符合以下情况，年度核查结果为“合格”：

- 1.报送的年度核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- 2.至少一名拍卖师在本企业注册执业；
- 3.正常举办拍卖活动，或有2023年度营业纳税证明；
- 4.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形。

对未参加年度核查和年度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，将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另行处理。

五、核查安排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：各拍卖企业登陆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企业端）—全国拍卖行业管理”（https://auc.mofcom.gov.cn/auc_new/corpFront/establish.html），核对并完善企业信息，如实填报、上交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核查。南通市商务局对企业拍卖经营资格开展年度核查，企业核查结果为“合格”的，核查意见将记载在拍卖企业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（副本）原件上并加盖公章。南通市商务局将于4月30日前在南通市商务局官方网站上公布核查合格企业名单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核查及核查材料邮寄（递交）时间：为方便企业并尽量减少企业负累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我局拟集中于2024年4月22日起，至4月28日止共一个星期时间完成核查。请各企业核查材料务必于2024年4月28日前邮寄（递交）至南通市商务局（以邮戳时间为

准)。

地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传媒大厦705室，南通市商务局（流通业发展处），邮编：226018。

联系人：罗迪民，电话：0513-85115277，13773628868（微信同号）。如有任何疑问或问题，可致电或微信咨询。

年度核查是主管部门调研和促进行业发展、规范行业管理的重要举措，是法定职责；参加年度核查是拍卖企业的法定义务。同时请各拍卖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请各企业高度重视，依照省、市年度核查文件要求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自查，实事求是提交核查材料，依法依规参加经营资格年度核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南通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印发